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李晓阳

宝市财办函〔2021〕12号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007 号 建议的答复函

马红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凤县工业园区建设的建议》（第 007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财政通过多种途径，帮助凤县积极争取上级各种补助，缓解财政困难。一是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凤县因秦岭整治带来收入断崖式下降的特殊困难，力争使省财政在测算均衡性转移支付、财政激励约束奖补资金、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等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时，对凤县给予倾斜照顾。2020 年中省市下达凤县各类上级补助收入 1503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592 万元，增长 29.9%，比 2017 年 88590 万元增加 61737 万元，增长 69.7%，有效地缓解了凤县的财政支出压力。二是 2018 至 2020 年市财政充分考虑凤县特殊情况，联合市级相关单位不断积极向中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经过不懈努力，已成功发行专项债项目 14 个，累计资金 85400 万元，其中用于凤州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区标准化

厂房二期项目 3000 万元。三是 2019 年 8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开发区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宝发[2019]15 号）文件，对全市开发区（园区）从总体要求、发展重点、支持政策、保障措施等 4 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支撑措施。目前，我局已联合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初步制定了《财税金融支持开发区（园区）发展实施办法》，从税收返还、专项扶持、土地出让扶持、金融扶持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支撑措施，并上报市政府审定。

同时，市财政还设立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支持总部企业和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1700 万元，工业发展基金 3000 万元，专项用于全市相关产业发展，支持县域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为我市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发挥好市级财政上传下达作用，继续向省财政汇报，指导县区做好支出决算工作，市县共同努力进一步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补助、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增加凤县可用财力支持工业园区发展。

以上答复妥否，请指正。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宝鸡市财政局预算科，电话：326213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